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变更注册事项。

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本次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变更注册方案

（一）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地方政府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同时删除权证，明确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

修改后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中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修改基金的投资比例

根据投资范围的调整及法律法规要求调整基金的投资比例，调整后的投资比例为：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1、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

2、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35%；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现金保证金后，现金以及短期到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修改基金的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范围的调整及实际操作需要对基金的投资策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策略为：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范畴行业，致力于寻找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较高核心价值与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组合构建上，本基金紧承基金管理人擅长的双线并行的组合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证券品种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选择配置，‘自下而上’地精选个股，构建组合，同时根据行业与公司的变化、市场估值变化及流动性状况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一）消费范畴的行业界定

本基金采用的行业分类基准是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申万二级行业分类。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含境内上市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目前具有134个子行业。

按照狭义的消费范畴定义，归属于消费范畴的行业是指生产消费品的行业。所谓消费品，亦称“生活资料”或“消费资料”，是指用来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那部分社会产品。按消费对象划分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实物消费，即以商品形式存在的消费品的消费，例如服装、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另一类是劳务消费，即以劳务形式存在的消费品的消费，例如娱乐、酒店、旅游等行业。这些生产消费品的行业，都是满足于个人的消费需求，比较纯粹的消费品行业，自然归属于消费范畴，其在申万二级行业134个子行业中占据77个。

为了保证本基金投资标的的数量及为投资者把握更多的投资机会，本基金把狭义的消费范畴扩展成泛消费范畴。由于为生产消费品的行业提供生产资料或原材料的行业与消费的相关性最强，且增长具有一定同步性，因此，本基金除消费品外，把直接受益于消费增长、为生产消费品的行业（简称为“间接消费”）提供生产资料或原材料的行业，也归属于消费范畴。例如饲料业（提供牲畜养殖所需的食物）、化纤、纺织制造行业（服装业的上游，为服装业提供原材料）、电网设备、其他电源设备、光伏设备等（主要为电力的生产与传送提供生产资料）。

因此，本基金把申万二级行业分类中的134个子行业，划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消费品行业，包括消费品与间接消费行业；另一类为非消费范畴行业，指除消费品与间接消费行业外的所有行业。

另外，对于某些行业诸如航空运输、银行等，航空运输既提供个人客运与货运，又给企业提供货运。银行既给个人提供金融服务，也给企业提供信贷服务。这些既生产消费品又给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行业，考虑到这些行业内的公司，都具有同样的性质，而且在对企业与个人业务上的统计在年报中有时候并没有区分。因此，对于既生产消费品又给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行业，本基金也将其划归为消费品行业，纳入消费范畴行业。

按照本基金对消费范畴的行业界定，归属于消费范畴的行业在申万二级行业分类中134个子行业中占据101个行业，具体为：医疗服务、个护用品、化妆品、医疗美容、电力、燃气、航空机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服务、多元金融、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其他银行、证券、保险、一般零售、专业连锁、互联网电商、旅游零售、酒店餐饮、教育、体育、本地生活服务、旅游及景区、专业服务、农产品加工、渔业、种植业、养殖业、动物保健、汽车服务、摩托车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乘用车、商用车、计算机设备、黑色家电、白色家电、小家电、厨卫电器、照明设备、家电零部件、其他家电、食品加工、白酒、非白酒、饮料乳品、调味发酵品、休闲食品、服装家纺、饰品、父装用品、个人用品、化学制药、生物制品、医药商业、中药、通信服务、林业、农业综合、饲料、化学纤维、化学原料、农化制品、化学制品、非金属材料、塑料、橡胶、纺织制造、造纸、医疗器械、半导体、其他电子、元件、光学光电子、电子化学品、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水泥、玻璃玻纤、装修建材、房屋建设、装修装饰、工程咨询服务、基础建设、专业工程、电机、电网设备、光伏设备、风电设备、其他电源设备、电池、游戏、广告营销、影视院线、数字媒体、社交、出版、电视广播。其他33个子行业为非消费范畴，具体为：煤炭开采、焦炭、油气开采、油服工程、炼化及贸易、冶钢原材、普钢、特钢、工业金属、贵金属、能源金属、小金属、金属新材料、通用设备、工程机械、自动化设备、轨交设备、专用设备、航天装备、航空装备、地面兵装、船海装备、军工电子、包装印刷、环境治理、环保设备、铁路公路、航运港口、物流、贸易、IT服务、软件开发、综合。

由于本基金是基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对消费范畴行业进行的界定，因此，若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对行业或者行业内公司进行了调整，本基金将同时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例如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增加了子行业，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根据本基金对消费范畴行业与非消费范畴行业的定义对该子行业进行界定，以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依据。

（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股票、债券、现金的配置比例是本基金投资中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根据资产组合的基本原理，股票类资产与债券类资产的配置主要取决于两类资产未来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股票类资产的收益/风险比大于债券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比，相应增加股票投资比例。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综合考察当前估值、未来增长、宏观经济政策等判断未来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得到中长期的相对估值，再根据资产组合理论等中短期指标确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时，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对国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八）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运行规律的研究、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时，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对国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方面综合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品种，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

（十）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1）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2）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的价值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以及内嵌期权价值。其中其债券价值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因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其股权价值则需要关注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结合对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以及对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的综合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十一）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交易。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业务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十二）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对股票期权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期权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纳入投资范围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

（四）修改基金的投资限制

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选择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研究市场流动性趋势，判断市场风险特征，将定性和定量方法相结合，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精选优质个股。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公司的基本面，通选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长期持续增长模式的公司。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禀赋与资源储备增长潜力、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研发能力、营销能力、管理能力、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等。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盈利指标、营运能力指标、负债水平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相对优势的个股。

A、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

B、盈利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C、营运能力指标：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D、负债水平指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E、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摊销前利润（EV/EBITDA）等。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主要投资于符合上述选股标准的股票。

（五）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标是优化基金流动性管理，并分散股票投资风险。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债券资产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在预期股票市场收益率上升但风险较大时，基金将提高可转债、企业债与金融债投资比例。在具体策略上，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债券研究平台，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基本面和政策金融走向分析，确定一个阶段对债券市场整体的把握，并确定投资组合的期限和策略。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期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期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在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一个阶段的投资组合久期后，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框架，包含信用分析、个券分析、创新金融工具和交易策略分析，由此形成和宏观层面相配套的微观层面的研究决策体系，最后形成具体的投资策略。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力求取得较高收益。

（六）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七）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在基金出现巨额或较大申购赎回时，通过股指期货及时进行加仓或减仓，迅速的进行仓位调整，以达成申购赎回对基金运作带来的影响最小化的目的。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时，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八）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运行规律的研究、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时，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对国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方面综合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品种，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

（十）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1）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2）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的价值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以及内嵌期权价值。其中其债券价值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因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其股权价值则需要关注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结合对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以及对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的综合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十一）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交易。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业务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十二）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对股票期权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四）修改基金的投资限制

根据投资范围的调整及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的投资限制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限制为：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的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35%；

2、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这个限制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现金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存托凭证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5、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

1）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7）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8）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9）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7、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抵押权利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3）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8、本基金参与融资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9、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2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5、10、12、13项外，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且该等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修改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变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六）调整摆动定价机制相关条款

将“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待未来条件成熟，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调整为“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七）调整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条款

1、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实际操作需要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调整后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最少一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2、调整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相关条款

删除以下条款：“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调整后条款如下：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八）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7日（含）-1年以下	0.50%
1年（含）-2年以下	0.25%
2年以上（含2年）	0.00%

对A类基金份额而言，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25%。

A类基金份额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7日（含）-30日以下	0.75%
30日（含）-180日以下	0.50%
180日（含）以上	0.0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九）修改基金的投资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述修改，相应修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相关章节的内容。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实际操作需要等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之附表4（《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条款将根据《基金合同》相应修改。

三、基金管理人就家长相关事项的说明

1、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的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不成立或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在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赎回款支付方式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交易平台申请赎回，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其体现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全部予以确认；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延期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介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说明是否接受该笔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当发生上述第（4）款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赎回费率或费率调整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赎回费率或费率调整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的注册登记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法计算；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当发生上述第（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基管要求调整规则的限制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己为购买基金份额的投资作出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被赋予的权利、义务涉及所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赎回或者因基金份额总数减少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挂钩证券交易机制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八、若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市场联动风险（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股价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而港股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业务额度限制及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等特殊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区、市场、品种的资产估值水平及投资机会，选择将资产主要在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九、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若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和国债期货交割风险等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可能无法成功实现套保目的或交易无效的风险；股票期权价格具有较高的杠杆作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流动性受限资产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间拆借资产、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价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指定境内地区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第一部分 前言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